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  
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最 后 文 件**

**第一部分**

**最 后 报 告**

1996年，日内瓦

## 说 明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1995年9月25日至10月13日,维也纳;1996年1月15日至19日和1996年4月22日至5月3日,日内瓦)的最后文件由两部分组成:

一、会议最后报告(CCW/CONF.I/16(Part I))

二、会议文件(CCW/CONF.I/16(Part II))

## 第一部分

### 审查会议最后报告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	1 - 4	1
二、会议安排 .....	5 - 11	1
三、出席情况 .....	12 - 20	3
四、财务安排 .....	21 - 22	6
五、工 作 .....	23 - 34	6
六、文 件 .....	35	8
七、决定和建议 .....	36 - 41	8

### 附 件

附件 A: 《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号议定书).....	10
附件 B: 经1996年5月3日修正后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 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	12
附件 C: 《审查会议最后宣言》.....	29

## 一、导言

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八条第3款(a)项，除其他外规定：

“如在本公约生效十年后未按照本条第1款(a)项或第2款(a)项规定召开会议，任何缔约方均可要求保存人召开一次邀请所有缔约方参加的会议，以便审查本公约和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执行情况，并审议任何修正本公约或现有议定书的提案。应邀请本公约的非缔约国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会议可就各项修正案达成协议，修正案应按照以上第1款(b)项的规定予以通过和生效。”

2. 大会1993年12月16日通过了第48/79号决议，欢迎向秘书长提出的在适当时候、可能的话在1994年依照公约第八条第3款的规定召开一次公约审查会议的要求，鼓励各缔约国请秘书长尽快设立一个政府专家小组，以便筹备公约审查会议，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和确保服务，包括编写审查会议和专家小组可能需要的分析报告。大会还呼吁数目尽量多的国家出席审查会议，各缔约国不妨邀请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参加会议。

3. 1993年12月22日，《公约》缔约国致函联合国秘书长，请他以《公约》保存人的身份召开一次缔约国会议，审查《公约》的条款。缔约国在信中还要求设立一个专家小组，以便利审查会议的筹备工作(CCW/CONF.I/8/Rev.1号文件，第3段)。

4. 据此，秘书长设立了负责筹备《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的政府专家小组。政府专家小组在日内瓦举行了四届会议，具体如下：第一届会议于1994年2月28日至3月4日举行，第二届会议于1994年5月16日至27日举行，第三届会议于1994年8月8日至19日举行，第四届会议于1995年1月9日至20日举行。政府专家小组工作概况和专家小组届会出席情况载于CCW/CONF.I/8/Rev.1号文件第4至第8段。

## 二、会议安排

5. 根据政府专家小组的决定，审查会议第一阶段于1995年9月25日至10月13日在维也纳的维也纳奥地利中心和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9月25日，政府专家小组主席约翰·莫兰德尔先生(瑞典)宣布审查会议开幕，随后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他担任会议主席。

6. 审查会议还在1995年9月25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一致确认了由联合国裁军事务中心副主任索赫拉布·赫拉迪先生担任会议秘书长的提名。这一提名是联合国秘书长应政府专家小组之请作出的。在1996年4月22日第11次全体会议上，主席告知审查会议，审查会议秘书长索赫拉布·赫拉迪先生无法出席第二届续会，并提议联合国裁军事务中心高级政治事务干事安内洛雷·霍珀女士担任审查会议代理秘书长。审查会议赞同这一提议。

7. 审查会议在第1次全体会议上根据议事规则一致选举下列缔约国为10名副主席：

奥地利	俄罗斯联邦
中国	斯洛伐克
法国	突尼斯
印度	乌克兰
墨西哥	美利坚合众国

8. 在同一次会议上，审查会议还一致选出三个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如下：

第一主要委员会	主席	蒂博·托特先生(匈牙利)
	副主席	亚普·拉马克先生(荷兰)
第二主要委员会	主席	豪尔赫·莫拉莱斯·佩德拉萨先生(古巴)
	副主席	里查德·斯塔尔先生(澳大利亚)
第三主要委员会	主席	沃夫冈·霍夫曼先生(德国)
	副主席	彼得·波普切夫先生(保加利亚)
起草委员会	主席	马克·莫赫尔先生(加拿大)
	副主席	陶菲克·贾贝乌尔先生(突尼斯)
全权证书委员会	主席	兹齐斯瓦夫·加利茨基先生(波兰)
	副主席	阿兰·纪尧姆男爵(比利时)

9. 审查会议还根据主席的提议指定下列三个缔约国的代表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中国、芬兰、巴基斯坦。

10. 审查会议1995年10月13日第8次全体会议协商一致通过了《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号议定书)的案文。

11. 在同次会议上，审查会议协商一致决定，鉴于需要增加时间才能完成第二号议定书的工作，会议将在1996年1月15日至19日和1996年4月22日至5月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续会上继续进行工作，以便完成对第二号议定书的审查和修订。在维也纳

举行的审查会议第一阶段和1996年1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届续会的临时报告分别载于CCW/CONF.I/8/Rev.1和CCW/CONF.I/11号文件。

### 三、出席情况

12. 下列44个《公约》缔约国代表参加了审查会议第一阶段会议(1995年9月25日至10月13日,维也纳):

澳大利亚	法国	巴基斯坦
奥地利	德国	波兰
白俄罗斯	希腊	俄罗斯联邦
比利时	匈牙利	斯洛伐克
波斯尼亚— 黑塞哥维那	印度	斯洛文尼亚
保加利亚	爱尔兰	西班牙
加拿大	以色列	瑞典
中国	意大利	瑞士
克罗地亚	日本	突尼斯
古巴	拉脱维亚	乌克兰
塞浦路斯	列支敦士登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捷克共和国	墨西哥	联合王国
丹麦	蒙古	美利坚合众国
厄瓜多尔	荷兰	乌拉圭
芬兰	新西兰	
	挪威	

13. 根据《议事规则》第1条,下列40个非《公约》缔约国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了审查会议第一阶段会议:

阿尔巴尼亚	印度尼西亚	摩尔多瓦共和国
安哥拉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罗马尼亚
阿根廷	约旦	沙特阿拉伯
玻利维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新加坡
巴西	卢森堡	南非
布隆迪	摩洛哥	苏丹
柬埔寨	莫桑比克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智利	尼加拉瓜	泰国
哥伦比亚	阿曼	土耳其
埃及	巴拉圭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埃塞俄比亚	秘鲁	委内瑞拉
加蓬	菲律宾	越南
教廷	葡萄牙	
冰岛	大韩民国	

14. 根据《议事规则》第46、47和48条，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欧洲共同体、阿拉伯国家联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联合会以及独立马耳他骑士团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根据《议事规则》第49条，66个非政府组织参加了本会议及其主要委员会的公开会议。

15. 下列43个《公约》缔约国代表参加了第一届续会(1996年1月15日至19日，日内瓦)：

澳大利亚	希腊	巴基斯坦
奥地利	匈牙利	波兰
比利时	印度	俄罗斯联邦
保加利亚	爱尔兰	斯洛伐克
加拿大	以色列	斯洛文尼亚
中国	意大利	西班牙
克罗地亚	日本	瑞典
古巴	拉脱维亚	瑞士
塞浦路斯	列支敦士登	突尼斯
捷克共和国	马耳他	乌克兰
丹麦	墨西哥	大不列颠及
厄瓜多尔	蒙古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芬兰	荷兰	美利坚合众国
法国	新西兰	乌拉圭
德国	挪威	

16. 根据议事规则第1条，下列33个非《公约》缔约国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

阿富汗	教廷	菲律宾
阿尔及利亚	洪都拉斯	葡萄牙
安哥拉	印度尼西亚	大韩民国
阿根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罗马尼亚
亚美尼亚	约旦	新加坡
玻利维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南非
巴西	卢森堡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布隆迪	摩洛哥	泰国
智利	尼加拉瓜	土耳其
哥伦比亚	尼日利亚	缅甸联邦
埃及	秘鲁	越南

17. 根据议事规则第46、47和48条，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裁军研究所、阿拉伯国家联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联合会和独立马耳他骑士团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根据议事规则第49条，25个非政府组织代表出席了届会的公开会议。

18. 下列51个《公约》缔约国代表参加了第二届续会(1996年4月22日至5月3日，日内瓦)：

阿根廷	德国	新西兰
澳大利亚	希腊	挪威
奥地利	危地马拉	巴基斯坦
白俄罗斯	匈牙利	波兰
比利时	印度	罗马尼亚
巴西	爱尔兰	俄罗斯联邦
保加利亚	以色列	斯洛伐克
加拿大	意大利	斯洛文尼亚
中国	日本	南非
克罗地亚	约旦	西班牙
古巴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瑞典
塞浦路斯	拉脱维亚	瑞士
捷克共和国	列支敦士登	突尼斯
丹麦	马耳他	乌克兰
厄瓜多尔	墨西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芬兰	蒙古	美利坚合众国
法国	荷兰	乌拉圭

19. 根据议事规则第1条，下列36个非《公约》缔约国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

阿富汗	萨尔瓦多	菲律宾
阿尔及利亚	埃塞俄比亚	葡萄牙
安哥拉	教廷	大韩民国
亚美尼亚	洪都拉斯	新加坡
阿塞拜疆	冰岛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玻利维亚	印度尼西亚	泰国
布隆迪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土耳其
柬埔寨	卢森堡	缅甸联邦
乍得	摩洛哥	委内瑞拉
智利	莫桑比克	越南
哥伦比亚	尼日利亚	赞比亚
埃及	秘鲁	津巴布韦

20. 根据议事规则第46、47和48条，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裁军研究所、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联合会和独立马耳他骑士团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根据议事规则第49条，70个非政府组织出席了届会的公开会议。

#### 四、财务安排

21. 在1995年9月25日第1次全体会议上，审查会议通过了载于 CCW/CONF.I/GE/22/Rev.1号文件的按照《议事规则》第16条分摊审查会议费用的安排。

22. 在1996年1月15日第9次会议上，审查会议通过了载于 CCW/CONF.I/10号文件的按照《议事规则》第16条分摊续会费用的安排。

#### 五、工 作

23. 在约翰·莫兰德先生主持下，审查会议共举行了14次全体会议：在9月/10月维也纳第一阶段期间举行了8次全体会议；在1996年1月第一届续会期间举行了2次全体会议；在1996年4月/5月第二届续会期间举行了4次全体会议。此外，审查会议还举行了若干次非正式会议。

24. 在1995年9月25日第1次全体会议上，审查会议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议程(CCW/CONF.I/2)和议事规则(CCW/CONF.I/1)。在同次会议上，审查会议通过了其工作方案，并决定向三个主要委员会分配工作如下：

- (a) 第一主要委员会：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实施情况，审议与《公约》有关的任何提案，编写和审议最后文件；
- (b) 第二主要委员会：审议与《公约》所附议定书有关的任何提案；
- (c) 第三主要委员会：审议关于《公约》新增议定书的提案。

25. 在1995年9月26日第2次会议上，审查会议收到了联合国秘书长通过电视发来的祝词。在第一届和第二届续会上，联合国秘书长又通过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弗拉基米尔·彼得罗夫斯基先生发来了祝词。

26. 在工作的第一阶段，审查会议于1995年9月26日至28日进行了一般性意见交换。若干代表团以及非政府组织参加了意见交换。在1996年4月22日第二届续会开幕式上，若干代表团以及非政府组织发了言。

27. 第一主要委员会共举行了17次会议：在1995年9月/10月维也纳审查会议第一阶段期间举行了8次会议，在1996年4月/5月日内瓦第二届续会期间举行了9次会议。委员会的报告(CCW/CONF.I/MC.I/1)连同审查会议最后宣言草稿(CCW/CONF.I/WP.1/Rev.1)在1996年5月3日第13次全体会议上提交给了审查会议，审查会议在该次会议上注意到此报告。

28. 第二主要委员会于1995年9月26日至10月10日在维也纳共举行了10次会议。根据审查会议1995年10月13日作出的决定，1996年1月日内瓦第一届续会的工作主要围绕第二号议定书第2-6条和技术附件，在审查会议主席举行的可自由参加的非正式磋商的范围内进行。此外，主席于1996年1月18日召开了一次军事专家会议，以处理有关的问题。

29. 在1996年1月19日第10次全体会议上，主席向审查会议提交了主席案文的修订本(CCW/CONF.I/WP.4/Rev.1)，该文件所载的第二号议定书修订草案的第2-6条和技术附件已经有某些改动，该文件将作为审查会议最后会议的工作基础。主席案文的修订本反映了主席对谈判现状的认识，对任何代表团不具约束力。

30. 在1996年4月22日第11次全体会议上，审查会议经总务委员会建议，作出了如下决定：鉴于维也纳第一阶段会议期间的发展和1月第一届续会期间的发展，关于第二号议定书及其技术附件的工作应转给全体会议来做，并应继续通过主席和主席之友的磋商来进行。因此，审查会议同意主席继续就未决的技术问题即CCW/CONF.I/WP.4/Rev.1号文件所载的新的第2-10条草案和新的技术附件草案进行磋商。马克斯·盖弗斯先生(荷兰)被任命为负责第二号议定书关于“转让”的新的第8条草案的主席之友。小诺泽·维埃加斯先生(巴西)被任命为负责关于“技术合作与援助”的新的第11条草案的主席之友。马克·莫赫尔先生(加拿大)被任命为关于“缔约方的协商”的新的第13条草案和关于“议定书的遵守”的新的第14条草案的主席之友。印度和联合王国代表团的主要代表受委托负责就新的第12条草案“旨在免受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影响的防护”进行磋商。

31. 在1996年4月30日第12次全体会议上，主席向审查会议提交了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和技术附件(CCW/CONF.I/CRP.19号文件)，这些案文吸收了主席之友磋商的结果。在同次会议上，审查会议同意把上述案文转给起草委员会审议，但有一项理解是，这样做不意味着修正的议定书对任何代表团有约束力。

32. 第三主要委员会于1995年9月26日至10月6日共举行了5次会议，并在1995年10月12日审查会议上向审查会议提交了报告(CCW/CONF.I/4)，该文件同时附有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草案案文。在同次会议上，审查会议注意到此报告并决定把报告交给起草委员会审议。

33.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1995年9月28日至10月11日在审查会议第一阶段共举行了3次会议，在审查会议1995年10月13日第8次会议上，提交了经口头修订的报告(CCW/CONF.I/6\*)。在同次会议上，审查会议注意到此报告。在第二届续会期间，全权证书委员会于1996年4月24日至1996年5月2日共举行了3次会议，并在审查会议第13次会议上提交了报告(CCW/CONF.I/CC/1)。在第14次会议上，审查会议核准了委员会的报告并通过了该报告所载的决议草案。

34. 起草委员会于1995年10月12日举行了1次会议。起草委员会主席在1995年10月13日第8次全体会议上就委员会在审查会议第一阶段期间所作的工作提出了口头报告。在第二届续会期间，起草委员会在1996年4月30日举行了1次会议，在1996年5月1日举行了2次会议。委员会主席在审查会议第13次会议上提交了口头报告。在同次会议上，审查会议注意到此报告，报告后来作为CCW/CONF.I/DC/1号文件分发。

## 六、文 件

35. 本文件第二部分载有审查会议文件清单。

## 七、决定和建议

36. 在1995年10月13日第8次全体会议上，审查会议协商一致通过了《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号议定书)的案文(CCW/CONF.I/7)，该案文附在本文件之后(附件A)。1995年12月12日，联合国秘书长根据其作为《公约》及其议定书保存人的职责，向所有国家散发了第四号议定书。

37. 在1996年5月3日第14次全体会议上，审查会议协商一致通过了经修正后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该议定书附在本文件之后(附件B)。

38. 在通过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之时，若干缔约方就该议定书的规定发了言。这些发言反映在会议简要记录里。

39. 在同次会议上，审查会议协商一致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审查会议最后宣言》，该宣言附在本文件之后(附件C)。

40. 在同次会议上，审查会议还通过了最后报告。

41. 审查会议向各缔约国推荐《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号议定书)和经1996年5月3日修正后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以期这些文书早日生效并获得最广泛的加入。审查会议还建议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早加入《公约》，包括加入第一号议定书、第三号议定书、第四号议定书和经1996年5月3日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 附 件 A

###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 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附加议定书

#### 第 1 条：附加议定书

以下议定书应作为第四号议定书附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之后：

#### “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 (第四号议定书)

#### 第 1 条

禁止使用经过专门设计以对未用增视器材状态下的视觉器官即对裸眼或戴有视力矫正装置的眼睛造成永久失明为其唯一战斗功能或战斗功能之一的激光武器。

#### 第 2 条

缔约方在使用激光系统时应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避免对未用增视器材状态下的视觉器官造成永久失明。此种预防措施应包括对其武装部队的培训和其他切实措施。

#### 第 3 条

属军事上合法使用激光系统包括针对光学设备使用激光系统的意外或连带效应的致盲不在本议定书禁止之列。

#### 第 4 条

为本议定书的目的，‘永久失明’是指无法挽回的和无法矫正的视觉丧失，此种视觉丧失为严重致残性且无恢复可能。严重致残相当于用双眼测定视敏度低于20/200斯内伦。”

#### 第 2 条：生 效

本议定书应按照《公约》第5条第3和第4款的规定生效。

## 附 件 B

###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所附的经1996年5月3日修正后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 (经1996年5月3日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 第 1 条：修正议定书

特此修正《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公约》”)所附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经修正后的议定书的案文如下：

#### “经1996年5月3日修正后的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 (经1996年5月3日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 第 1 条

##### 适用范围

1. 本议定书针对的是本议定书中界定的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陆上使用，其中包括为封锁水滩、水道渡口或河流渡口而布设的地雷，但不适用于海洋或内陆水道中反舰船雷的使用。

2. 本议定书除适用于本公约第1条所指的情况外，还应适用于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共有的第3条中所指的情况。本议定书不适用于内部骚乱和出现紧张局势的情况，例如暴乱、孤立和零星的暴力行为和其他性质类似的行为，因为它们不属于武装冲突。

3. 如果缔约方之一领土上发生并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每一冲突当事方应遵守本议定书的禁止和限制规定。

4. 不得援引本议定书中的任何条款影响国家主权或影响政府通过一切正当手段维持或重建国家的法律和秩序或维护国家统一和国家领土完整的职责。

5.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不得援引本议定书的任何条款作为借口，直接或间接干涉武装冲突或干涉其领土上发生武装冲突的缔约方的内部事务或对外事务。

6. 如果冲突当事方不是接受本议定书的缔约方，则本议定书条款对此种当事方的适用不应对其实法律地位或对有争议领土的法律地位造成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改变。

## 第 2 条

### 定 义

为本议定书的目的：

1. “地雷”是指布设在地面或其他表面之下、之上或附近并设计成在人员或车辆出现、接近或接触时爆炸的一种弹药。

2. “遥布地雷”是指非直接布设而是以火炮、导弹、火箭、迫击炮或类似手段布设或由飞机投布的一种地雷。由一种陆基系统在不到500米范围布设的地雷不作为“遥布地雷”看待，但其使用须依照本议定书第5条和其他有关条款行事。

3. “杀伤人员地雷”是指主要设计成在人员出现、接近或接触时爆炸并使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员丧失能力、受伤或死亡的一种地雷。

4. “诱杀装置”是指其设计、制造或改装旨在致死或致伤而且在有人扰动或趋近一个外表无害的物体或进行一项看似安全的行动时出乎意料地发生作用的装置或材料。

5. “其他装置”是指人工放置的、以致死、致伤或破坏为目的、用人工或遥控方式致动或隔一定时间后自动致动的包括简易爆炸装置在内的弹药或装置。

6. “军事目标”就物体而言，是指任何因其性质、位置、目的或用途而对军事行动作出有效贡献并在当时的情况下将其全部或部分摧毁、夺取或使其失效可取得明确军事益处的物体。

7. “民用物体”是指除本条第6款中界定的军事目标以外的一切物体。

8. “雷场”是指范围明确的布设了地雷的区域，“雷区”是指因为有地雷而具有危险性的区域。“假雷场”是指象雷场却没有地雷的区域。“雷场”的含义包括假雷场。

9. “记录”是指一种有形的、行政的和技术的工作，旨在将有助于查明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位置的一切可获得的资料记载于正式记录中。

10. “自毁装置”是指保证内装有或外附有此种装置的弹药能够销毁的一种内装或外附自动装置。

11. “自失效装置”是指使内装有此种装置的弹药无法起作用的一种内装自动装置。

12. “自失能”是指因一个使弹药起作用的关键部件(例如电池)不可逆转地耗竭而自动使弹药无法起作用。

13. “遥控”是指在一定距离之外通过指令进行控制。

14. “防排装置”是指一种旨在保护地雷、构成地雷的一部分、连接、附着或置于地雷之下而且一旦企图触动地雷时会引爆地雷的装置。

15. “转让”是指除了包括将地雷实际运入或运出国家领土外,还包括地雷的所有权和控制权的转让,但不包括布设了地雷的领土的转让。

### 第 3 条

#### 对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总的限制

1. 本条适用于:

- (a) 地雷;
- (b) 诱杀装置; 和
- (c) 其他装置。

2. 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每一缔约方或冲突当事方对其布设的所有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负有责任,并承诺按照本议定书第10条的规定对其进行清除、排除、销毁或维持。

3. 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设计成或性质为造成过度杀伤或不必要痛苦的任何地雷、诱杀装置或其他装置。

4. 本条所适用的武器应严格符合技术附件中针对每一具体类别所规定的标准和限制。

5. 禁止使用装有以现有普通探雷器正常用于探雷作业时因其磁力或其他非接触影响引爆弹药而专门设计的机制或装置的地雷、诱杀装置或其他装置。

6. 禁止使用装有一种按其设计在地雷不再能起作用后仍能起作用的防排装置的自失能地雷。

7. 禁止在任何情况下--无论是为了进攻、防卫或报复--针对平民群体或个别平民或平民物体使用适用本条的武器。

8. 禁止滥用适用本条的武器。滥用是指在下列情况下布设此种武器：

- (a) 并非布设在军事目标上，也不直接对准军事目标。在对某一通常专用于和平目的的物体如礼拜场所、房屋或其他住所或学校是否正被用于为军事行动作出有效贡献存有怀疑时，应将其视为并非用于这一目的；
- (b) 使用一种不可能对准特定军事目标的投送方法或手段；或
- (c) 预计可能附带造成平民死亡、平民受伤、民用物体受损坏，或同时造成这三种情况，而其损害的程度超过预期的具体和直接的军事益处。

9. 位于城市、城镇、村庄或含有类似平民集聚点或平民物体的其他区域内的若干个明显分开的、有别于其他物体的军事目标，不得作为单一军事目标看待。

10. 应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使平民不受适用本条的武器的影响。可行的预防措施是指考虑到当时存在的一切情况、包括从人道和军事角度考虑后所采取的实际可行的或实际可能的预防措施。这些情况包括但不仅限于：

- (a) 雷场存在期间地雷对当地平民群体的短期和长期影响；
- (b) 可能的保护平民措施（例如竖立栅栏、标志、发出警告和进行监视）；
- (c) 采用替代手段的可能性和可行性；和
- (d) 雷场的短期和长期军事需要。

11. 可能影响平民群体的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任何布设均应事先发出有效的警告，除非情况不允许。

#### 第 4 条

##### 对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限制

禁止使用不符合技术附件第2款中规定的可探测性的杀伤人员地雷。

## 第 5 条

### 对使用除遥布地雷以外的杀伤人员地雷的限制

1. 本条适用于除遥布地雷以外的杀伤人员地雷。
2. 禁止使用适用本条的不符合技术附件中的自毁和自失能规定的武器,除非:
  - (a) 此种武器布设于受到军事人员监视并以栅栏或其他方式加以保护的标界区内,以确保有效地将平民排除在这一区域之外。标记必须明显和耐久,必须至少能为将要进入这一标界区的人所看见;并且
  - (b) 在放弃这一区域前将此种武器清除,但将这一区域移交给同意负责维护本条所要求的保护物并随后清除此种武器的另一国部队的情况除外。
3. 只有在因敌方的军事行动而被迫失去对这一区域的控制从而无法继续遵守以上第2款(a)和(b)项的规定的情况下,其中包括因敌方的直接军事行动而使其无法遵守这些规定,冲突当事方才无须继续遵守这些规定。该当事方若重新取得对这一区域的控制,则应恢复遵守本条第2款(a)和(b)项的规定。
4. 一冲突当事方的部队若取得对布设了适用本条的武器的区域的控制,应尽可能维持并在必要时建立本条所要求的保护措施,直到此种武器被清除为止。
5. 应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防止未经许可移走、磨损、毁坏或隐藏用于确立标界区周界的任何装置、系统或材料。
6. 如属下述情况,适用本条的以小于90度的水平弧度推动碎片而且布设于地面或其之上的武器,其使用可不受本条第2款(a)项所规定措施的限制,但最长期限为72小时:
  - (a) 位于布设地雷的军事单位的紧邻区域内;并且
  - (b) 该区域受到军事人员监视,以确保有效排除平民的进入。

## 第 6 条

### 限制使用遥布地雷

1. 禁止使用遥布地雷,除非此种地雷按照技术附件第1款(b)项予以记录。
2. 禁止使用不符合技术附件中的自毁和自失能规定的遥布杀伤人员地雷。

3. 禁止使用除杀伤人员地雷以外的遥布地雷，除非在可行的情况下此种地雷装有有效的自毁或自失效装置并具有一种后备自失能特征，按其设计当地雷不再有助于放置地雷所要达到的军事目的时可使地雷不再起地雷的作用。

4. 可能影响平民群体的遥布地雷的任何布设或投布均应事先发出有效的警告，除非情况不允许。

## 第 7 条

### 禁止使用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

1. 在不妨害适用于武装冲突中的有关诈术和背信行为的国际法规定的前提下，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以任何方式附着于或联结在下列物体上的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

- (a) 国际承认的保护性徽章、标志或信号；
- (b) 病者、伤者或死者；
- (c) 墓地或火葬场或坟墓；
- (d) 医务设施、医疗设备、医药用品或医务运输；
- (e) 儿童玩具或其他为儿童饮食、健康、卫生、衣着或教育而特制的其他轻便物件或产品；
- (f) 食品或饮料；
- (g) 炊事用具或器具，但军事设施、军事阵地或军事补给站的此种用具除外；
- (h) 明显属于宗教性质的物体；
- (i) 构成民族文化或精神遗产的历史古迹、艺术品或礼拜场所；或
- (j) 动物或其尸体。

2. 禁止使用伪装成表面无害的便携物品但专门设计和构造成装有爆炸物的诱杀装置或其他装置。

3. 在不妨害第3条规定的前提下，禁止在地面部队未进行交战或未有迹象显示即将交战的任何城市、城镇、村庄或含有类似平民集聚点的其他区域内使用适用本条的武器，除非：

- (a) 此种武器布设在军事目标上或其紧邻区域内；或
- (b) 已采取使平民不受其影响的保护措施，例如派设岗哨、发出警告或竖立栅栏。

## 第 8 条

### 转 让

1. 为促进本议定书的宗旨,每一缔约方:
  - (a) 承诺不转让任何其使用受本议定书禁止的地雷;
  - (b) 承诺不向除国家或经授权可接受此种转让的国家机构以外的任何接受者转让任何地雷;
  - (c) 承诺在转让任何其使用受本议定书限制的地雷方面实行克制,特别是每一缔 约 方承诺不向不受本议定书约束的国家转让任何杀伤人员地雷,除非接受国同意适用本议定书;并且
  - (d) 承诺确保根据本条进行的任何转让由转让国和接受国双方完全按照本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和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行事。
2. 如果一缔约方宣布它将按照技术附件的规定推迟遵守有关使用某种地雷的具体条款,则本条第1款(a)项仍应适用于此种地雷。
3. 在本议定书生效之前,所有缔约方将不采取任何与本条第1款(a)项不符的行动。

## 第 9 条

### 记录和使用关于雷场、雷区、地雷、 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资料

1. 关于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所有资料均应按照技术附件的规定予以记录。
2. 冲突各方应保存所有此种记录,并且应在现行敌对行动停止之后立即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包括利用此种记录,保护平民不受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影响。

同时,它们应向冲突的对方或各方和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关于不再为它们所控制的区域内由它们布设的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所有此种资料;但有一项条件:在对等的前提下,如冲突一方的部队在敌方领土内,任何一方均可在安全利益需要暂时扣发的限度内不向秘书长和对方提供此种资料,直到双方均撤出

对方领土为止。在后一种情况下，一俟安全利益许可即应提供暂时扣发的资料。在可能情况下，冲突各方应设法经由相互协议争取尽早以符合每方安全利益的方式发放此种资料。

3. 本条不妨害本议定书第10和第12条的规定。

## 第 10 条

### 排除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及国际合作

1. 在现行敌对行动停止之后，应按照本议定书第3条和第5条第2款立即清除、排除、销毁或维持所有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
2. 各缔约方和冲突各方对其控制区域内的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负有此种责任。
3. 对于一当事方布设在已不再由其控制的区域内的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该当事方应在其准许的限度内向本条第2款所指的控制该区域的一方提供履行此一责任所必需的技术和物资援助。
4. 在一切必要情况下，各当事方应努力在相互之间以及酌情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就提供技术和物资援助、包括在适当时采取履行此项责任所必要的联合行动达成协议。

## 第 11 条

### 技术合作与援助

1. 每一缔约方承诺促进并应有权参加与本议定书的执行和清除地雷手段有关的设备、物资以及科学和技术资料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换。特别是，各缔约方不应对出于人道主义目的提供清除地雷设备和有关技术资料施加不应有的限制。
2. 每一缔约方承诺向联合国系统内建立的关于清除地雷的数据库提供资料，特别是关于清除地雷的各种手段和技术的资料，以及与清除地雷有关的专家、专家机构或本国联络点的名单。
3. 有能力这样做的每一缔约方应通过联合国系统、其他国际机构或在双边基础上为清除地雷提供援助，或向联合国清除地雷援助自愿基金捐款。

4. 缔约方的援助请求连同充分有关的资料可提交给联合国、其他适当机构或其他国家。此种请求书可提交联合国秘书长，而联合国秘书长应将其转交所有缔约方和有关国际组织。

5. 如果向联合国提出请求，联合国秘书长可在其现有资源的范围内采取适当步骤，对情况作出评估，并与提出请求的缔约方合作，确定为清除地雷或执行议定书适当提供援助。联合国秘书长也可向各缔约方报告任何此种评估的结果以及所需援助的类型和范围。

6. 在不妨害其宪法和其他法律规定前提下，各缔约方承诺开展合作和转让技术，以促进本议定书有关禁止和限制规定的实施。

7. 为求缩短技术附件中规定的推迟期，每一缔约方有权酌情寻求并接受另一缔约方在必要和可行的情况下就除武器技术以外的具体有关技术提供的技术援助。

## 第 12 条

### 旨在免受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 和其他装置影响的保护

#### 1. 适 用

- (a) 除本条第2款(a)项(一)目所指部队和特派团之外，本条仅适用于经在其领土上执行任务的缔约方同意在一区域内执行任务的特派团。
- (b) 如果冲突当事方不是缔约方，则本条的规定对此种当事方的适用不应对其实法律地位或对有争议领土的法律地位造成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改变。
- (c) 本条的规定不妨害为依本条执行任务的人员提供更高程度保护的现有国际人道主义法或适用的其他国际文书或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定。

#### 2. 维持和平及某些其他部队和特派团

- (a) 本款适用于：
  - (一) 根据《联合国宪章》在任何区域内执行维持和平、观察或类似任务的任何联合国部队或特派团；以及

- (二)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建立的在冲突区域内执行任务的任何特派团。
- (b) 每一缔约方或冲突当事方如经适用本款的部队或特派团的首长要求,应:
- (一) 尽其所能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此种部队或特派团在其控制下的任何区域内不受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影响;
- (二) 必要时,为有效保护此种人员,尽其所能排除该区域内的一切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或使其丧失杀伤力;并且
- (三) 向部队或特派团首长告知该部队或特派团执行任务区域内的一切已知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位置,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向该部队或特派团首长提供其所掌握的关于此种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所有资料。

### 3. 联合国系统人道主义特派团和实情调查特派团

- (a) 本款适用于联合国系统的任何人道主义特派团或实情调查特派团。
- (b) 每一缔约方或冲突当事方如经适用本款的特派团的首长要求,应:
- (一) 为特派团人员提供本条第2款(b)项(一)目规定的保护;并且
- (二) 为使特派团人员能安全前往或穿越特派团执行任务所必须前往或穿越的在其控制下的任何地点:
- (aa) 如知悉有安全路径通往该地点,则将此路径告知特派团首长,除非正在进行的敌对行动有碍于此;或
- (bb) 如不按(aa)分目提供指明安全路径的资料,则在必要和可行的情况下清出一条穿越雷场的通路。

### 4.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特派团

- (a) 本款适用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经所在国同意、根据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适用的《附加议定书》执行任务的任何特派团。
- (b) 每一缔约方或冲突当事方如经适用本款的特派团的首长要求,应:
- (一) 为特派团人员提供本条第2款(b)项(一)目规定的保护;并且
- (二) 采取本条第3款(b)项(二)目规定的措施。

## 5. 其他人道主义特派团和调查特派团

- (a) 在不适用本条第2、第3和第4款的情况下，本款适用于在冲突区域内执行任务或为冲突受害者提供协助的下列特派团：
- (一) 国家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或其国际联合会的任何人道主义特派团；
  - (二) 公正的人道主义组织的任何特派团，包括任何公正的人道主义扫雷特派团；以及
  - (三) 根据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适用的《附加议定书》建立的任何调查特派团。
- (b) 每一缔约方或冲突当事方如经适用本款的特派团的首长要求，应在可行的情况下：
- (一) 为特派团人员提供本条第2款(b)项(一)目规定的保护；并且
  - (二) 采取本条第3款(b)项(二)目规定的措施。

## 6. 保 密

依本条提供的所有机密资料，其接受者应为之严格保密，未经资料提供者明示准许不得向有关部队或特派团以外的任何方面透露。

## 7. 遵守法律和规章

在不妨害其可享有的特权和豁免或其任务要求的前提下，参加本条所指部队和特派团的人员应：

- (a) 遵守所在国的法律和规章；并且
- (b) 不从事任何与其任务的公正性和国际性不符的行动或活动。

## 第 13 条

### 缔约方的协商

1. 各缔约方承诺在有关本议定书实施的一切问题上彼此进行协商与合作。为此目的，应每年召开缔约方会议。

2. 年度会议的参加应按商定的议事规则行事。
3. 会议工作应包括:
  - (a) 审查本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
  - (b) 审议各缔约方根据本条第4款提出的报告所引起的事项;
  - (c) 筹备审查会议; 以及
  - (d) 审议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
4. 各缔约方应就任何下列事项向保存人提出年度报告, 而保存人应在会议前将报告分送所有缔约方:
  - (a) 向其武装部队和平民传播有关本议定书的资料;
  - (b) 清除地雷和善后重建方案;
  - (c) 为满足本议定书的技术要求而采取的步骤和任何其他有关资料;
  - (d) 与本议定书有关的立法;
  - (e) 就国际技术资料交换、就清除地雷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及就技术合作与援助而采取的措施; 以及
  - (f) 其他有关事项。
5. 缔约方会议费用应由各缔约方和参加会议工作的非缔约国按适当调整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例表分摊。

## 第 14 条

### 遵 守

1.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 包括立法及其他措施, 以防止和制止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个人违反本议定书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领土上违反本议定书。
2. 本条第1款所指的措施包括为了确保对违反本议定书的规定在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情况下故意造成平民死亡或严重伤害的个人进行刑事制裁和将其绳之以法而采取的适当措施。
3. 每一缔约方还应要求其武装部队发布有关的军事指令和作业程序, 并要求武装部队人员接受与其任务和职责相称的培训, 以期遵守本议定书的规定。
4. 各缔约方承诺通过双边方式、联合国秘书长或其他适当国际程序彼此进行协商与合作, 以解决在本议定书条款的解释和适用上可能产生的任何问题。

## 技术附件

### 1. 记 录

- (a) 应按下列规定对除遥布地雷外的地雷、雷场、雷区、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位置进行记录：
- (一) 应准确说明雷场、雷区以及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布设区相对于至少两个参考点座标的位置，并说明此种武器的布设区相对于这些参考点的估计范围；
- (二) 制作地图、图表或其他记录时，应标明雷场、雷区、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相对于参考点的位置，这些记录也应标明它们的周界线和范围；并且
- (三) 为了探测和清除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地图、图表或其他记录应载有关于所布设的所有此种武器的类型、数量、布设方法、引信类型和有效期、布设的日期和时间以及(可能有的)防排装置的完整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凡可行时，雷场记录应标示出每枚地雷的确切位置，但对于行列雷场，标示出每行的位置即可。对布设的每一诱杀装置的确切位置和运作机制应分别予以记录。
- (b) 应以参考点(通常以区角点)座标具体说明遥布地雷的估计位置和区域，并应尽早作出实地勘察，在可行的情况下留下标记。所布设地雷的总数和类型、布设日期和时间以及自毁期限也应记录下来。
- (c) 应尽可能由足以保证记录安全的指挥级别保存记录的副本。
- (d) 禁止使用本议定书生效之后生产的地雷，除非以英文或有关国家语文作出含有如下信息的标记：
- (一) 原造国名称；
- (二) 生产年月；以及
- (三) 序列号或批量号。
- 标记应尽可能可看见、可判读、耐久和耐受环境作用的影响。

## 2. 关于可探测性的规定

- (a) 1997年1月1日之后生产的杀伤人员地雷应在其构造内含有某种材料或装置，以便能用现有普通地雷探测技术设备探测并可产生相当于8克或8克以上的一整块铁所产生信号的响应信号。
- (b) 1997年1月1日之前生产的杀伤人员地雷应在其构造内含有或在布设之前以不易去除的方式附着某种材料或装置，以便能用现有普通地雷探测技术设备探测并可产生相当于8克或8克以上的一整块铁所产生信号的响应信号。
- (c) 一缔约方若确定它不能立即遵守(b)项的规定，可在其通知同意受本议定书约束时宣布它将推迟遵守(b)项，推迟期自本议定书生效算起不超过9年。其间，它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可能减少使用不符合此规定的杀伤人员地雷。

## 3. 关于自毁和自失能的规定

- (a) 所有遥布杀伤人员地雷均应设计并构造成在布设后30天内未能自毁的有效雷不超过所有有效雷的10%，每枚地雷均应具有后备自失能特征，按其设计和构造与自毁装置相结合在布设后120天仍有地雷作用的有效雷不超过所有有效雷的1%。
- (b) 在本议定书第5条所界定的标界区以外使用的所有非遥布杀伤人员地雷应符合(a)项的自毁和自失能规定。
- (c) 一缔约方若确定它不能立即遵守(a)和/或(b)项的规定，可在其通知同意受本议定书约束时宣布，对于本议定书生效之前生产的地雷，它将推迟遵守(a)和/或(b)项，推迟期自本议定书生效算起不超过9年。  
在此推迟期内，该缔约方应：
  - (一) 承诺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可能减少使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杀伤人员地雷；并且
  - (二) 对于遥布杀伤人员地雷，遵守自毁规定或自失能规定；对于其他杀伤人员地雷，至少遵守自失能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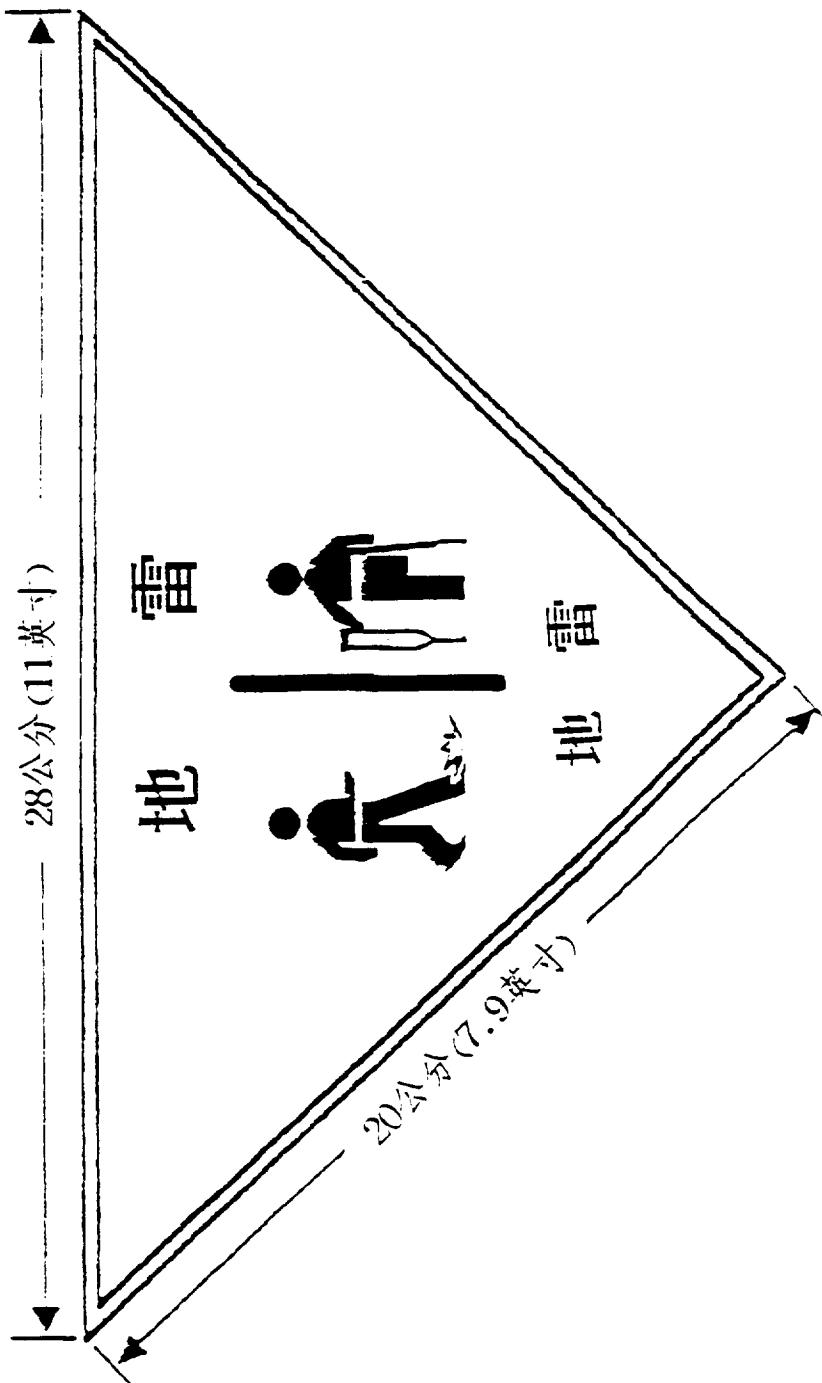
#### 4. 雷场和雷区的国际标志

应使用类似于所附示例的标志并按照如下规格标出雷场和雷区，以确保平民能看到和认出这些标志：

- (a) 尺寸和形状：三角形或正方形，三角形的底边不应小于28厘米(11英寸)，斜边不应小于20厘米(7.9英寸)；正方形的边长不应小于15厘米(6英寸)；
- (b) 颜色：红色或橙色，框以黄色反光周边；
- (c) 符号：附件中所绘出的符号，或其他类型的符号，但须在竖立标志的地区很容易辨认出此一符号标明了危险区；
- (d) 文字：标志中应含有本公约六种正式语文(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之一及当地所用语文中的“地雷”一词；以及
- (e) 间隔：竖在雷场或雷区周围标志的间隔应足以确保平民从任何一点靠近该区域时都能看到。”

雷  
地

布設了地雷的區域的警告標志



## 第 2 条：生 效

经修正后的本议定书应按照《公约》第8条第1款(b)项的规定生效。

## 附 件 C

### 最 后 宣 言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于1995年9月25日至10月13日在维也纳召开会议，随后又于1996年1月15日至19日在日内瓦召开第一届续会，并于1996年4月22日至5月3日在日内瓦召开第二届续会，以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实施情况，并审议对《公约》或现有议定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以及与现有所附议定书未予包括的其他类别常规武器有关的附加议定书提案，各缔约方

深切关注不负责任地使用地雷尤其是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滥杀滥伤后果，据估计致使每星期数百人丧生或伤残，其中大多数是非武装的平民，妨碍经济发展和重建，并导致其他严重后果，包括妨碍难民遣返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

严重关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不负责任的使用以及扩散对平民所造成的苦难和伤亡，尤其是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严重问题，

重申有必要加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方面的国际合作，

重申确信订立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的全面、可核查的协定会使平民和战斗人员的苦难大为减少，

欢迎通过了经修正后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

注意到特别是由于遍布杀伤人员地雷的布设性质以及由此而在为之设置标记和栅栏方面存在的困难，此种地雷可对平民生命和生计构成严重危险，

还重申有必要加强清除地雷方面的国际合作，并为此投入更多的资源，

确认国际社会特别是布设地雷的国家在协助受影响的国家清除地雷方面可发挥作用，途径是提供必要的地图和资料，并提供适当的技术和物质援助，以便移除现有雷场、地雷和诱杀装置或以其他方式使之失去效能。

表示赞赏各国和区域组织为联合国协助清除地雷自愿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以及为联合国常备扫雷能力提供的人力物力，

注意到有关国家采取措施暂停生产、出口、转让或销售杀伤人员地雷，并以其他单方面措施减少库存和制订旨在彻底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的立法，

并注意到一些国家进而采取不获取、不生产、不转让和不储存杀伤人员地雷的做法，

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全力以赴争取及早日彻底消除杀伤人员地雷，

意识到迫切需要对付激光致盲武器对人的视觉构成的无声无形的威胁，

欢迎通过了《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号议定书)，这是国际法规则的编纂和逐渐发展，

注意到一些问题可留到以后--例如可在某次审查会议上--联系科技方面的发展加以审议，包括禁止使用、生产、储存和转让激光致盲武器问题和与这种武器有关的履约问题以及其他有关问题，例如“永久失明”的定义，包括视场的概念，

承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独特作用，鼓励其继续努力促进《公约》的批准和加入，传播《公约》的内容并为今后的审查会议提供其专门知识，

感谢非政府组织在武装冲突中所作出的宝贵的人道主义努力，并欢迎它们为审查会议本身所带来的各种专门知识，

### **庄严宣告：**

- 承诺遵行《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目标和规定，将其作为管制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使用方面具有权威性的国际文书，
- 决心紧急吁请所有尚未成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成为缔约方，并吁请继承国采取适当措施，使之最终成为具有普遍性的文书，
- 确信各国应按联合国大会第50/70(0)号决议的要求，努力实现最终消除杀伤人员地雷这一目标，
- 承诺继续努力，按照联合国大会第50/70(0)号决议的要求，从最终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着眼，争取实现彻底禁止转让一切杀伤人员地雷，
- 对通过经修正后的关于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第二号议定书表示满意，
- 第二号议定书中关于禁止和限制使用及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规定应能便利和推动实现按照联合国大会第50/70(0)号决议的要求最终消除杀伤人员地雷这一终极目标，

- 重视争取使经修正后的议定书尽早生效，并希望所有国家在其生效之前尽可能遵守并确保遵守经修正后的议定书的实质性规定，
- 承诺经常审查第二号议定书的规定，以确保解决对该议定书涉及的武器的关注，
- 不得援引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任何规定来影响《联合国宪章》中载明的宗旨和原则，
- 承诺随着可使对平民群体的危险大为减小的可行替代办法的开发而禁止一切不具备有效的自失能特征并且不具备自毁装置或自失效装置的遥布地雷，并确认有必要努力争取禁止一切遥布杀伤人员地雷，
- 确认为促进和加快清除地雷，必须实行禁止使用无法探测的杀伤人员地雷这一规定，
- 承诺加强在清除地雷、开发和推广更有效的清除地雷技术及技术转让方面的国际合作，以促进执行第二号议定书中关于禁止和限制的规定，并设法为此投入必要的资源，
- 承诺在可行的前提下为征得所在国和/或冲突当事缔约国同意实施扫雷任务的公正的人道主义特派团提供协助，尤其是提供己方掌握的、关于特派团执行任务地区一切已知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位置的所有必要资料，
- 确认越来越多的国家采取暂停措施以及其他单方面措施，限制或停止生产、使用、出口、转让、销售或储存杀伤人员地雷，以期最终将其消除，这是令人鼓舞的步骤，
- 将鼓励联合国和其他组织努力设法解决一切与地雷有关的问题，
- 对通过《公约》的《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号议定书)表示满意，
- 确信第四号议定书尽早生效具有重要意义，
- 希望所有国家在其生效之前尽可能遵守并确保遵守第四号议定书的实质性规定，
- 确认虽已在第四号议定书中禁止使用和转让激光致盲武器，还需实现彻底禁止此种武器，
- 希望继续审议与使用激光系统有关的致盲效应问题，
- 承诺开展第一次审查会议所开始的审查进程的后续行动，并为此目的设立对《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定期进行审查的机制。

各缔约方认识到还可依据本最后宣言所载重要原则和规定进一步加强《公约》及其议定书，并表示决心加以实施。

### **对序言的审查**

#### **序言第3段**

会议再次提及，在研究、发展、获取或采用新武器、战争手段和方法时有义务判断其使用是否在某些或所有情况下为适用于缔约方的国际法任何规则所禁止。

#### **序言第8段**

会议重申有必要继续编纂和逐步发展对某些可能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的使用和转让适用的国际法规则。

#### **序言第10段**

会议强调有必要争取更广泛地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会议欢迎最近对《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批准和加入，敦促缔约方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在外交上努力鼓励更多的国家加入，争取在2000年以前实现普遍加入。

### **对条文的审查**

#### **第 1 条**

会议确认并证实缔约方扩大了第二号议定书的范围。

#### **第 2 条**

会议重申不得将《公约》或其所附议定书中的任何规定解释为减损缔约方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 3 条

会议注意到第3条的规定。

### 第 4 条

会议注意到,58个国家已批准、接受、加入或继承了《公约》。

会议呼吁尚未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酌情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从而促进实现普遍加入《公约》。

在这方面,会议请各缔约方鼓励更多的国家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

### 第 5 条

会议注意到第5条的规定。

### 第 6 条

会议强调在传播《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并且确认开展多边合作传授知识、在各级进行经验交流,互派教员和举办联合研讨会的重要性。

会议注意到一个缔约方发出的关于参加一次有关《公约》传播工作的研讨会的邀请。

### 第 7 条

会议注意到第7条的规定。

### 第 8 条

会议一致认为,今后应更经常地召开审查会议,可考虑每五年举行一次审查会议。会议决定,根据第8条第3款(c)项,在第一次审查会议通过的修正生效后五年召开下一次会议,但无论如何至迟于2001年召开此一会议,必要时,可提前在2000年开始举行专家筹备会议。

会议欢迎依照本条第3款(a)项通过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案文。

会议回顾本条第3款(b)项的规定，即可以审议任何与现有所附议定书未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有关的附加议定书提案。会议欢迎1995年10月13日通过了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附加议定书(第四号议定书)案文。

会议建议，下次审查会议不妨审议可否拟订一项关于小口径武器和弹药的附加议定书的问题。

会议建议，下次审查会议应审议将来对可被认为会造成不必要痛苦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水雷和其他常规武器采取进一步措施的问题。

## 第 9 条

会议满意地注意到未出现援引本条规定的情事。

## 第 10 条

会议注意到第10条的规定。

## 第 11 条

会议注意到中国代表团关于对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原中文文本作出改正的请求。

### 对议定书的审查

#### 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号议定书)

会议注意到该议定书的规定。

####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 (第二号议定书)及议定书的技术附件

会议全面审查了原议定书的范围和实施情况。会议深切关注：尽管已有该议定书，但不负责任地使用地雷特别是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滥杀滥伤后果仍使每

星期有数百人丧生或伤残，其中大多数是非武装的平民；并且关注非武装的平民仍然遭受不负责任地使用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造成的滥杀滥伤后果。这些行动也妨碍农业和经济发展以及重建，阻碍难民遣返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并在世界许多地区造成无法容忍的局面，

会议断定原议定书的一些方面应予以加强。因此，会议通过了经修正后的议定书，对一些方面作了重要改进，诸如：适用范围、出于人道主义考虑的一般限制、关于使用和转让地雷的实质性禁止和限制、关于遵守事宜的规定、关于消除地雷的义务以及技术合作方面，并且设想可在以后的审查会议上充分联系依然存在的人道主义关注，进一步处理这些问题和其他相关问题。

会议鼓励推迟遵守技术附件所载技术要求的缔约方在推迟期内按照技术附件第2和第3款尽最大努力遵守这些要求，

会议期待按照新的第13条规定，在经修正后的议定书生效后召开首届缔约国年度会议。

会议提议，在经修正后的议定书生效后，保存人早日召开议定书第13条规定的首届缔约方年度会议的筹备会议。筹备会议应拟订并向年度会议提交会议议事规则和议程草案，议程项目可包括审查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状况，

会议感谢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关所做的宝贵工作；感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依照其职能为协助战争受难者而做的宝贵工作，感谢非政府组织在一些领域所做的宝贵工作，特别是在地雷受害者的外科护理和康复方面、实施地雷问题宣传方案方面和清除地雷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

### **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的议定书(第三号议定书)**

会议注意到该议定书的规定。

XX XX XX XX XX